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本公告所載的所有詞彙與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和香港說明文件（經不時修訂）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現通知本基金的各投資者，基金管理人已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發出「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分派公告」（「該公告」）。請參閱隨附的該公告以獲取進一步資訊。

本函旨在通知閣下本基金 H 股份類別將作出收益分派的以下詳情：

1. 公告基本資訊

本次基金股份類別分派方案 （單位：人民幣/基金單位）	0.0236
-------------------------------	--------

2. 與分派相關的其他資訊

結算日(請參閱 3.1)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分派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後的 5 個香港工作天內
股息再投資相關事項的說明	H 類基金單位持有人目前並不獲提供分派再投資的選項。再投資可供選擇時，投資者將獲得通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項

3.1 結算日申請申購的基金單位不享有本次分派權益，結算日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享有本次分派權益。

除上述的分派資訊外，有關 H 類基金單位之分派詳情，請參閱本函隨附之該公告的相關部分，請留意該公告內某些詳情，並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

本基金可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的累計可分派收入淨額中進行分派，並構成香港監管披露規定中的從資本中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分派代表及相當於退還或提取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並可能導致 H 類基

金單位的價值即時減少，以及將降低該等 H 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如您需要，香港代表人會應要求提供 H 類基金單位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支付的相對金額），有關資料亦在網站 www.jpmorgan.com/hk/am/ 提供。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分銷商服務熱線 (852) 2978 7788；
- 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1 年 9 月 13

日附件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分派公告

[#]這指 2016 年 1 月 21 日後的 12 個月滾動期。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分派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資訊

基金名稱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簡稱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碼	373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稱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名稱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據	《證券投資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		
收益分派基準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有關年度分派次數的說明	本次分派為 2021 年度的第 1 次分派		
基金股份類別簡稱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 混合 A 股份類別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 合 H 股份類別	
基金股份類別的交易代碼	373010	960005	
截止基準日基金股	基準日基金股份類別	1.0100	1.0294

份類別的相關數據	基金單位淨值（單位：人民幣元）		
	基準日基金股份類別可供分派利潤（單位：人民幣元）	11,051,701.54	31,219.52
	截止基準日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分派比例計算的應分派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8,841,361.23	24,975.62
本次基金股份類別分派方案（單位：人民幣元/10份基金單位）	0.081	0.236	

註：

（1）按照《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的規定，本基金每年分派次數最多不超過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派比例不低於可分派收益的 80%，上表中“截止基準日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分派比例計算的應分派金額”按照基準日基金可供分派利潤的 80%計算而得，實際分派金額不低於該數額。

（2）如因大額申購贖回等客觀原因導致截止至基準日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分派比例計算的應分派金額或每 10 份基金單位所分派金額等與本次分派相關事項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時公告調整本次分派相關事項。

2 與分派相關的其他資訊

權益記錄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現金股息發放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分派對象	權益記錄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基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
股息再投資相關事項的說明	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中選擇股息再投資方式的投資者所轉換的基金單位將以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基金單位淨值為計算基準確定再投資基金單位，本公司對股息再投資所轉換的基金單位進行確認並通知各銷售機構。2021 年 9 月 17 日起投資者可以查詢、贖回。
稅收相關事項的說明	<p>對於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的財稅字[2002]128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基金向投資者分派的基金收益，暫免徵收所得稅。</p> <p>對於本基金 H 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聯合發佈的財稅[2015]125 號《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基金向投資者分派收益時，不再扣繳所得稅。</p>
費用相關事項的說明	<p>(1) 本基金本次分派免收分派手續費。</p> <p>(2) 選擇股息再投資方式的投資者其股息所轉換的基金單位免收申購費用。</p>

注：

(1)凍結基金單位的股息發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業務

規則》的相關規定處理。

(2) 權益記錄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之前辦理了轉託管轉出尚未辦理轉託管轉入的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其分派方式一律按照股息再投資處理，所轉出的基金單位待轉託管轉入確認後與股息再投資所得基金單位一併劃轉。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項

3.1 權益記錄日申請申購、轉換轉入的基金單位不享有本次分派權益，權益記錄日申請贖回、轉換轉出的基金單位享有本次分派權益。

3.2 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預設的分派方式為現金方式。

3.3 持有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以在基金開放日的交易時間內到銷售網點修改分派方式。本次分派確認的方式將按照投資者在權益記錄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9 月 15 日）最後一次選擇的分派方式為準。投資者可通過銷售網點或通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網站及客服熱線查詢所持有基金單位的分派方式，如需修改分派方式，請務必在規定時間前通過銷售網點辦理變更手續。

3.4 本基金 H 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僅能選擇現金分派方式。

3.5 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僅在中國內地銷售，H 類基金單位僅在中國香港地區銷售。

3.6 諮詢辦法：

3.6.1 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的諮詢辦法：

(1) 各代銷機構的代銷網點。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400 889 4888。

(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cifm.com>。

3.6.2 本基金 H 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的諮詢辦法：

(1) 各分銷商。

(2) 本基金香港代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78 7788（銷售機構服務熱線）、(852) 2265 1000（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 2265 1188（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3) 本基金香港代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網站：www.jpmorgan.com/hk/am/。

風險提示：本基金的分派行為將導致基金淨值產生變化，但不會影響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徵、投資風險及投資收益水平，敬請投資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